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萬元	<p>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p> <p>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三) <b><u>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u></b>                      (四) 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p> <p>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p> <p>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u>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u>、<u>研究生85分以上</u>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p>	<p>一、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成績單。</p> <p>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p> <p>五、<b><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b></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b>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b></p> </div> <p>六、其他家逢困頓之書面佐證</p>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或「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2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推廣班)	每學期若干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2萬5千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p>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7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 <u>研究所80分以上</u>, 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 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 (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 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 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 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 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 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p> <p>三、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p> <p>四、<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 本學期免繳交, 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請務必備齊, 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p> </div>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各種推廣班學生)	15名	10,000 元	<p>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u>80分以上</u> (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30%以內，且在70分以上) <u>研究所85分以上</u>，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 (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p> <p>四、<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13-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b>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b></p> </div>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一、請至生輔組申請。</p> <p>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4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5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河工系	1名	3,000元	一、113-1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3-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06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河工系	3、4年級各1名，共2名	10,000元	一、3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成績達75 (二)操行成績達80分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3-1學期成績單	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07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5,000元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 70 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8	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 元	一、111-1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者優先。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13-1 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09	林光教授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大學部5名 研究生3名	20,000 元	前學期 (1)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 (2)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前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10	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航運管系 及研究所	大學部 8 名； 研究所 2 名	10,000元	大學部：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大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研究所：操行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申請者在校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碩一下學期起開始申請）。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3-1學期成績單。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1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	環漁系 大學部 2~4 年級 碩士班 及博士 班	外語能力獎學金以每班 1 名為原則。 生活關懷獎學金 1-4 名 成績優秀獎學金各學制各年級至多 1 名為原則	獎學金依申請人數調整	<p>一、外語能力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成績650分以上或日文檢定N1-N4)。 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文檢定N1-N3。</p> <p>二、生活關懷獎學金： (一) 限大學部在籍學生，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30%以內，或在7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成績單，平均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80分以上者) (二) 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p> <p>三、成績優秀：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業成績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15%，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各學制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p>	<p>一、外語能力獎學金：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 (三)歷年成績單。</p> <p>二、生活關懷獎學金：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四)政府機關開立之有效清寒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三、成績優秀獎學金：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排名)。</p>	請至環漁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系友關懷獎學金	環境生物學系 漁業學系 生漁學部 在籍學生	生活關懷獎學金 1-4 名、成績優秀獎學金各學制各年級至多 1 名為原則	依申請人數調整	<p>一、生活關懷獎學金：</p> <p>(一) 限本系大學部在籍學生。</p> <p>(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 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p> <p>(三)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成績單，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p> <p>(四) 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li> <li>3.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li> <li>4.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li> <li>5.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li> <li>6.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li> </ol> <p>二、成績優秀獎學金：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5%、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各學制一年級上學期不得申請)</p>	<p>一、生活關懷獎學金：</p> <p>(一) 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p> <p>(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p> <p>(四) 政府機關開立之有效清寒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二、成績優秀獎學金：</p> <p>(一) 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p> <p>(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排名)。</p>	請至環漁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李三富傑出校友獎助學金	環漁系五年一貫生(預研究生)、非在職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不定	<p>一、參與國際或國內學術性競賽獎助學金視經費情況國內競賽最高給予新臺幣2,000元整。國際競賽最高給予新臺幣3,000元整。</p> <p>二、學術研究卓越獎助學金最高給予新臺幣20,000元整。</p> <p>三、出席三國以上學術會議獎助學金最高給予新臺幣5,000元整。</p> <p>四、生活關懷獎學金依申請人數調整</p>	<p>一、參與國際或國內學術性競賽獎助學金</p> <p>(一) 獲獎作品之參與學生有2人以上時，獎助學金由符合資格之學生均分。</p> <p>(二) 每項獲獎作品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二、學術研究卓越獎助學金</p> <p>(一) 前一學年度在SCIE或SSCI等國際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者，並根據發表篇數與該年度期刊於所屬領域之排名，篩選年度學術研究卓越獎學金得主。</p> <p>(二) 每學年度獎勵名額:1~3名</p> <p>(三) 在學期間得每隔1個學年領獎1次。</p> <p>三、出席三國以上學術會議獎助學金</p> <p>(一) 博士生在學期間申請本獎助學金以2次為原則，非博士生在學期間申請本獎助學金以1次為原則。</p> <p>(二)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進行口頭報告，同一篇論文以獎勵1次為限。</p> <p>(三) 學術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2名為原則。</p> <p>四、生活關懷獎學金</p> <p>(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三)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p> <p>(四)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p> <p>(五)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p> <p>(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p>	<p>一、參與國際或國內學術性競賽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在學證明</p> <p>(三) 獎狀影印本、其他獲獎資訊</p> <p>二、學術研究卓越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書</p> <p>(二) 在學證明</p> <p>(三) 發表論文之期刊抽印本或接受函</p> <p>(四) 該發表期刊於Web of science之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分析報告</p> <p>三、出席三國以上學術會議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書</p> <p>(二)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口頭發表論文者，應檢附論文英文摘要及英文簡報檔影本各乙份</p> <p>(四) 海報論文發表者，應檢附A4大小之英文海報及英文摘要各乙份</p> <p>四、生活關懷獎學金：</p> <p>(一) 申請書</p> <p>(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成績單)</p> <p>(四) 檢具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五)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環漁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4	助修獎學金	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	金額及名額由電資學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		<p>一、學業成績二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0 分以上，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五)有清寒證明者。                      (六)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p> <p>三、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p> <p>四、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儘速回饋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p>	<p>一、助修獎學金申請書。</p> <p>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p> <p>三、113-1 學期成績單。</p> <p>四、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資料。</p> <p>五、有關證明文件。</p>	<p>請至電資學院辦公室申請</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0)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5	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 2 名	「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 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 元。	一、上學年成績平均：80 分 二、操行：80 分 三、體育：70 分 四、須修畢「不定期航業經營管理」與「租傭船契約」，兩者平均分數最高者得獎學金 25,000 元，次高者得獎學金 20,000 元。 五、本系學生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與「租傭船契約」成績）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獲獎學生由海瀧船務公司優先提供學期實習機會。
16	航運管理學系辦理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	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			一、航管系日間部碩士班畢業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 二、申請之論文應已通過口試，該名學生並已取得碩士學位。 三、應將每學期審查通過推薦之獲獎論文送交海瀧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每學期一篇論文，每篇三萬元。研究主題限散裝海運。碩士生得申請優秀碩士論文獎學金，由系主任聘請三名委員審查取成績最高者。 二、每人以獲獎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1)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7	中華海洋生技(股)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環境生物與科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秀每系5名	每名20,000元	<p>五、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所謂家境清寒，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p> <p>(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三)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p> <p>(四)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p> <p>(五)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p> <p>(六) 有清寒證明者。)</p> <p>六、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等三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同學(含進修學制學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上學期成績單。</p> <p>四、<b>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具申請資格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b></p> <p>五、有關證明文件。</p>	<p>一、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p> <p>二、請於申請表上註明申請資格(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秀)。</p>
18	旺默(阿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5 名(每年級至少一名)	每名 2 萬元	<p>一、成績優秀:本校食品科學系大學部同學，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依學年成績排序，大一新生不得申請。</p> <p>二、家境清寒: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上學期成績單。</p> <p>四、<b>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b></p> <p>五、有關證明文件。</p>	<p>請至食品科學系辦申請</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2)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9	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助學金	本校在籍馬來西亞僑生	10 名	4,000 元	清寒優秀：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12 學年度成績單。 三、檢具相關清寒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20	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戶籍地不限)	20 名	20,000	一、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亦可申請) 二、符合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低收入戶學生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 原住民學生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獲獎助學期執行 20 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以校友業務推動為主，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3)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1	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	海運學院大學部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3名	20,000	<p>凡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海運學院 5 系學生皆可申請)（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p> <p>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p> <p>家庭經濟弱勢，具下列條件之一者（1）政府核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2）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3）其他特殊情形，皆可申請。</p> <p>……家境遭困、無力負擔學雜費或生活費之學生(含陸生)均可提出補助申請。</p>	<p>一、必要文件</p> <p>(一)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申請表(含導師推薦函)：填寫完成並黏貼 2 吋半身相片 1 張。</p> <p>(二)個人自傳及未來職涯規劃(需至少包括 1.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2.求學及成長過程、3.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4.未來職涯規劃等四項主題)。</p> <p>(三)入學至最近學期成績單(需包括操行成績)正本乙份，影本均不受理。</p> <p>(四)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p> <p>(五)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全戶前一年度財產所得清單。</p> <p>二、非必要文件，以能提供尤佳：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獎狀、證照等</p>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4)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2	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	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	3名	特優30,000 優選20,000 佳作10,000	<p>一、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三、四年級大學部學生（含進修部及五年一貫大四生）與碩士班研究生。</p> <p>二、本院學生已申請海運暨管理學院所屬碩士班之五年一貫方案者，為優先獎助對象。</p>	<p>一、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專題獎學金申請表</p> <p>二、中文摘要</p> <p>三、英文摘要</p> <p>四、專題研究報告一份(5000字以內)</p>	<p>請至所屬學系系辦申請</p> <p>*相關申請事宜請詳見海運學院公告(收件截止日期以學院公告為準)</p>
23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三及大四學生	商船學系 2名、輪機工程學系 3名	每學期 30,000 元	<p>凡符合下列資格任一者皆可申請：</p> <p>一、有志從事航運工作者及有意願上船者，優先。</p> <p>二、具清寒資格證明，優先。</p> <p>三、學業總平均為75分(含)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體育成績在60分以上者。</p> <p>四、有意願上船之男生，優先。</p> <p>※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唯不得兼領其他義務性之獎學金。</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簡易履歷表。</p> <p>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四、第一至大三(大四)學期成績單。</p> <p>五、相關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文件(自行補充)。</p>	<p>請至生輔組申請(申請通過同學需前往贊助公司進行簡單的面試及參觀。)</p>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5)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4	有妙獎學金	海洋觀光管理學程學生	1 名	5,000	<p>一、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p> <p>二、曾擔任班級幹部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前學期成績單。</p> <p>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p>	請至觀光系辦申請
25	楊昭奎教授清寒獎學金	系統工程暨造船系、輪機工程系、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及生	每學期共 2 名	每名新臺幣 33,920 元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p> <p>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獎學金公告截止日前半年內有效)。(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6)有清寒證明者。</p> <p>※除持有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外，其他家境清寒者均須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113-1 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p> <p>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三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6)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6	台驛國際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獎學金	航管系	家境清寒 3 名 成績優秀 3 名 僑外籍生 2 名	2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li> <li>※ 成績優秀(大一新生不得申請)：大學部學生-海運學成績80分以上者。</li> <li>※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70以上或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li> </ul>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僑生免附)。</p> <p>三、113-1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p> <p>四、<u>申請家境清寒資格者：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則需檢附112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p> <p>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運輸系	家境清寒 1 名 成績優秀 1 名 僑外籍生 1 名				
		海洋經管	家境清寒 1 名 成績優秀 1 名 僑外籍生 1 名	1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li> <li>※ 成績優秀：大學部大三學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1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li> <li>※ 僑外籍生：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業成績前一學期班排名前30%、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li> </ul>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7)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7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本校各系所學生(保留2個名額予輪機系或輪機所)	5名	2萬元	<p>一、<b>成績優秀</b>：本校大學部3名、研究所1名，操作性成績在80分(含)以上，依學期成績班排名百分比排序，大一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p> <p>二、<b>家境清寒</b>：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共1名，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者。</p>	<p>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p> <p>二、113-1學期成績單(需附班排名)。</p> <p>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勿省略。</p> <p>四、<u>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若無上述清寒證明文件則需檢附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u></p> <p>五、有關證明文件。</p>	請至生輔組申請
28	洪禎陽傑出系友捐贈碩士班優秀論文獎勵	航運管理學系在職專班畢業生	2名	20,000	<p>一、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生(申請者請親洽航管系辦公室辦理)</p> <p>二、已通過論文口試，並已完成本校論文上傳手續者。</p>	<p>一、研究主題限定期航運(航商、港口、及內陸櫃場等相關主題)，由系獎學金委員會審查。</p> <p>二、每人獲獎以一次為限，若上學期無人獲獎，其金額保留至下學期使用，下學期可酌予放寬名額。</p>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8)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29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碩、博、類推教育生)	10名(每系至多1名為原則)	20,000	學業成績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 五、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凡獲得本獎助學金者，需於獲獎助學期執行 20 小時義工服務。義工工作內容以校友業務推動為主，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校友服務中心擔任執行輔導單位。)
30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	機械系大學部	家境清寒 4 名，每名 30,000 元 成績優秀 4 名，每名 30,000 元 成績優秀 4 名，每名 20,000 元 僑外籍生 1 名，每名 30,000 元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需要檢附本校清寒量表)，且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成績優秀：本辦法所稱成績優秀學生認定條件如下(大一上學期不得申請)： (一)大學部學生：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者，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二)僑外籍生：機械系大學部僑生或外籍生，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書。 三、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前學期成績單(含有班排名)。 五、申請家境清寒者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機械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9)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1	范力仁學 長清寒獎 助學金	商船學 系及輪 機工程 學系在 籍大學 部學生 (不含延 修生、 碩博士 班、在 職專班 或多元 專長培 力課程 專班學 生)	20	25,000 元	<p>一、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限制）。</p> <p>二、家境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序核發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雙亡者。</li> <li>2.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3.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li> <li>4. 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li> <li>5.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li>6. 單親家庭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li> <li>7. 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即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li> <li>8. 原住民籍學生(保障名額 2 名)。</li> </ol> <p>三、未符合上述家境清寒者，但確實因經濟需求而在校內外打工者，亦可檢具自述表提出申請。（若家境清寒申請者缺額，則至多可補助符合本項次資格者 5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li> <li>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li> <li>三、前學期成績單(含有班排名)。</li> <li>四、<u>請檢附清寒證明文件(若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u>。</li> <li>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li> </ol>	請至生輔組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0)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2	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	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與外籍學生)	不定	5,000-30,000	一、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860 分至 895 分(含)者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5 千元。 二、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 900 分(含)以上或相當檢定級別以上者獎勵 1 萬元。 三、在學期間多益成績達滿分 990 分或相當檢定級別達滿分者獎勵 3 萬元。 ※學生在學期間獲本獎學金以一次為限。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 二、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申請表。 三、成績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歸還)。	請至生輔組申請
33	黃金河紀念獎學金	航運管理學系大學部日間部	3 名	20,000	一、家境清寒：大學部日間部符合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優先。 二、成績優秀：(大一新生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不得申請)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於班排名前 10%、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112-2學期成績單。 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1)

113.2.17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34	能源航運志新助學金	本校在籍大學生部(不含各種推廣班生)	25 名	20,000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弱勢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3)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4)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5)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6)有清寒證明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 四、 <b>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12 年度全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b>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申請通過同學每學期應至少參與共教中心開設之語文類或業界相關課程、各學系開設之校友企業課程講座共2場次，並於期末繳交學習心得單）

### 學生申請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2月17日起至 3月21日 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系友關懷獎學金、李三富傑出校友獎助學金、助修獎學金、NX臺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育才助學金、物流專題獎學金、台北市校友會關懷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英文表現優異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